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 年 11 月 06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23 日書院教育會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04 日書院教育會議通過
115 年 10 月 28 日書院教育會議通過

第一條 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學習輔導事宜，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設立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立宗旨如下：

一、推動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執行工作，協助適性學習、發展潛能並順利完成學業。

二、促進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發展獨立學習、社會、情緒及職業等適應能力。

第三條 本會執行任務如下：

一、審議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

二、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形。

三、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ISP)、交通車或交通補助費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等事宜。

四、協調各處室、院、系(所)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

五、協調各系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單招名額。

六、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

七、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

八、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第四條 本會組織如下：

一、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書院教育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總務長為當然委員。另置教師代表三至五人、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代表一至三人為選任委員。

二、委員任期為二年，無給職，由校長聘任之，期滿得續聘。另視需要得延聘校內外特殊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諮詢顧問。

三、本會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校長解聘者，由校長依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書院教育處諮商中心主任兼任。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六條 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條 本會會議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或請相關系、所、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

第八條 本校特殊教育相關事務與本會決議事項之推行，以書院教育處為專責單位。

第九條 本辦法經書院教育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